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長。年度盈利增長主要由於(i)出售本集團一間50%合營企業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ii)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房地產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和(iii)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的投資房地產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盈利。

本公司現正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